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轉系辦法

105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(所)辦法」訂之。
- 第二條 凡符合本校「轉系(所)辦法」第三條規定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者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程序為於每學年校訂行事曆規定時間內,於教務處之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經資料審查後,擇優進行口試。
- 第四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學位學程：
一、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二、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。
- 第五條 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,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而移轉,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%者,得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,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,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。轉系生如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為師資培育生者,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。另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,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,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,可轉入其他各學系二年級肄業；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,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,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、或輔系、雙主修三年級肄業。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,其在降級修讀之當年,不列入修業年限之計算。研究生不得因轉系(所)延長修業期限。